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鄭梅

相 對 人 鄭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叁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並已確定在案，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4,264元，此有聲請人所提費用計算書及收據影本可佐，並經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即17,132元(計算式： $34264 \times 1/2 = 17132$)。從而，相對人鄭世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132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